附件4

入库审核指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必备指标 | 1.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且上年度营业收入4000万以上20亿以下 □ ；2.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%以上 □ ；3.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5位或全国前10位，或为世界500强等大企业主要配套商 □ ；4.企业未被列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□ ； |
| 可选指标（至少6项符合） | 1.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10%以上 □ ；2.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 □ ；3.属于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或《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》明确的11类重点发展产业或杭州市”十四五”规划中明确发展的重点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。 □；4.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 □；5.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项以上 □；6.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% □ ；7.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定标准 □；8.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□ ；9.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内、行业标准等，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□ ；10.拥有自主品牌 □ ；11.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□ 。 |